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收到通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吴泉明先生于201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了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有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平均价格（元/股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
吴泉明	副总经理	0	2000	14.41	2000

二、上年末至本次增持前股份变动情况

上年末至本次增持前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操作。

三、本次增持原因、资金来源及承诺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临2015—035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、维护股价稳定措施暨复牌公告》。

资金来源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。

承诺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法定禁止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四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0月13日